

大庆市志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庆市志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大庆市志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345540688

传真：无

邮编：163002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萨环东路 44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9
表四	11
表五	14
表六	16
表七	17
表八	23

附图 1：现场照片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3：验收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大庆市志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市志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萨环东路 4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包装袋			
设计生产能力		采用聚乙烯树脂料和聚丙烯树脂料生产塑料包装袋 6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采用聚乙烯树脂料和聚丙烯树脂料生产塑料包装袋 60 吨/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大庆市萨尔图区生 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英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大庆市志富塑料制 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庆市志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比例	11.67%
实际总概算	6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7	比例	11.67%
验收监测 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2）；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4、《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环保厅函[2018]284 号）；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大庆市志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英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 7、《关于大庆市志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庆市萨尔图区生态环境局，萨环审发〔2025〕19 号，2025 年 5 月 30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表 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二、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及表 9 中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00	企业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及表9中标准限值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企业租赁大庆市食品公司闲置的厂房拟建设塑料制品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 762.91m²，设置 1 座生产车间和 1 座仓库，建设塑料包装袋生产线，采用聚乙烯树脂料和聚丙烯树脂料生产塑料包装袋 60 吨/年。

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结合实际调查情况及相关资料，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62.91m ² ，建筑高度 5m，建设塑料包装袋生产线，年产塑料包装袋 60 吨。	建筑面积 662.91m ² ，建筑高度 5m，建设塑料包装袋生产线，年产塑料包装袋 60 吨	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暂存原料，最大存储能力为 5t。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暂存原料，最大存储能力为 5t	一致
	成品区	占地面积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暂存成品，最大存储能力为 2t。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50m ² ，用于暂存成品，最大存储能力为 2t。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罐车拉运	运营期用水由罐车拉运	一致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外公共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一致
	供热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供暖	无需供暖	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在吹膜、压袋工段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90%），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取 90%）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吹膜、压袋工段已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	一致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规定的要求。	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规定的要求。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外公共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	一致
	噪声防治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低噪环保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治理后，北、西、南、东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已采用低噪声环保设备，经过减振、降噪、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一致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周期性产生，更换时直接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边角料、废包装袋委托大庆市晟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即产即清，不贮存，委托大庆市龙凤区佳昌物资经销处处理。	一致

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当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发生项目开发、使用

功能变化，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等情景的，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一致，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萨环东路 44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 2-1。

在总平面设计中执行现有的有关总图运输规范、满足工艺流程的要求，力求技术站经济合理，满足交通运输的要求，方便检修。

厂区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中部，仓库设置在西侧，大门设置在南侧，便于原料和产品的运输。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如下表 2-2 所示。

表 2-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聚乙烯树脂料	50t/a	非再生塑料原料
2	聚丙烯树脂料	10t/a	非再生塑料原料

2、供水和排水情况

(1) 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表 H.2 确定，劳动定员 3 人，年工作 150 天，用水定额为 8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0.24m³/d，36m³/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92t/d，28.8t/a。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外公共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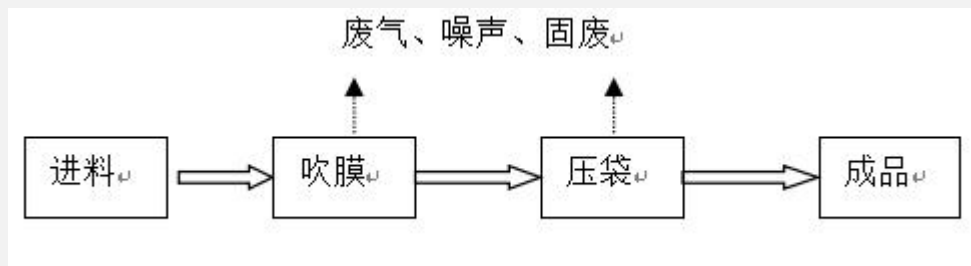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进料：外购的聚乙烯树脂料和聚丙烯树脂料根据生产量需求进行下料到生产车间。

②吹膜：将干燥的原料加入下料斗中，靠粒子本身的重量从料斗进入螺杆，当粒料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产生与斜棱面相垂直的推力，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塑料与螺杆、塑料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间的碰撞磨擦，同时还由于料筒外部加热（电加热，工作温度约 160℃）而逐步溶化。熔融的塑料经机头过滤去杂质从模头模口出来，经风环冷却、吹胀，经人字板、牵引辊卷取将成品薄膜卷成筒。

③压袋：根据产品需求确认模板，确认烫刀，更换烫刀硅胶板，更换烫刀烫布，调节烫布位置，设置调机参数，设定温度，按照工单所写调整好袋型及尺寸，然后开始调机，当达到要求后，开始正常生产。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有组织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主要的无组织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主要在吹膜、压袋工段过程中产生。生产过程在密闭的车间内，可以有效的控制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外公共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器设备噪声，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安装等措施，同时对于进厂运输车辆采取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手段控制噪声排放。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年工作 150d，每天 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225t/a，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边角料、废包装袋

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2t/a，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t/a，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12t/a，则需要活性炭的量为 0.23t/a，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的产生量为 0.35t/a，每季度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周期性产生，更换时直接由大庆市龙凤区佳昌物资经销处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④废机油

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机油周期性产生，更换时直接由大庆市龙凤区佳昌物资经销处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5、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该项目环保投资包括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固废治理措施等，项目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部分计划 7 万元，占总投资 11.67%；实际该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 11.67%。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措施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5
噪声治理措施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1
固废	危废处置	1
环保投资（万元）		7
占总投资比例（%）		11.67

按照监测报告核算得到如下

表 3-2 污染物排放速率

名称	2025.07.17			2025.07.19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取两天内污染物排放速率的最大值为：非甲烷总烃 0.0001（kg/h）

本次验收期间企业全天投产污染物最大排放量为：0.0008kg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期间最大排放量推算 150 天（年）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012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运营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采用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2、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期间，本项目在吹膜和压袋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吹膜、压袋工序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减少无组织污染物扩散。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等降噪措施后，一般可隔声 25dB (A)，厂界北、西、东、南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年工作 150d，每天 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225t/a，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边角料、废包装袋

本项目类比同类企业，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2t/a，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t/a，外售综合利用。

3、废活性炭

本项目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12t/a，需要活性炭的量为 0.23t/a，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的产生量为 0.35t/a，每季度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周期性产生，更换时直接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4、废机油

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周期性产生，更换时直接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如下：

大庆市志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庆市志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萨环东路 44 号，项目总投资额为 6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该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设置 1 座生产车间和 1 座仓库，建设塑料包装袋生产线，年产塑料包装袋 60 吨。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和生产管理。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场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2、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间的生态环境管理，防止水土流失，严控施工占地范围，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生产车间封闭，在吹膜、压袋工段设集气罩，废气由风机经管道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4、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外公共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5、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等降噪措施后，应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和房机油周期性产生，更换时直接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7、各项环保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8、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果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9、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

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如下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6890B 气相色谱 仪 2410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 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HJ 1262-2022	/	/
有组织排放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 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6890B 气相色谱 仪 2410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92 型多功能 声级计 910729AWA6292 型 多功能声级计 910730	/

1、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的检测人员持证上岗；同时，检测人员在上岗前均接受了相关岗位培训工作，能够保证监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实施全程的质量保证，无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按照《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进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4) 气体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其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准。

(5)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6)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均在相对集中的时段，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情况下进行。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噪声监测设备在现场监测前、后均应进行校准。

(2)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3)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均在生产相对集中的时段，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情况下进行。

4、实验室质量保证

(1) 所有参加本次环境监测的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并持有上岗证进行工作。

(2) 所用分析仪器已经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 采用国标或方案确定的分析方法，未擅自改变分析方法或使用不合规范的方法；

(4) 按规定要求，增加不少于 10%加标样；

(5) 样品应在规定的条件下保存，并在规定的保存期内完成测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点位以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监测信息

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臭 气浓度	4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监测 3 次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监测 3 次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前、后	有组织废气：非甲 烷总烃、臭气浓度	2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监测 3 次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沿厂界四周外 1m 处布设噪声监测点 4 个，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检测点位示意图请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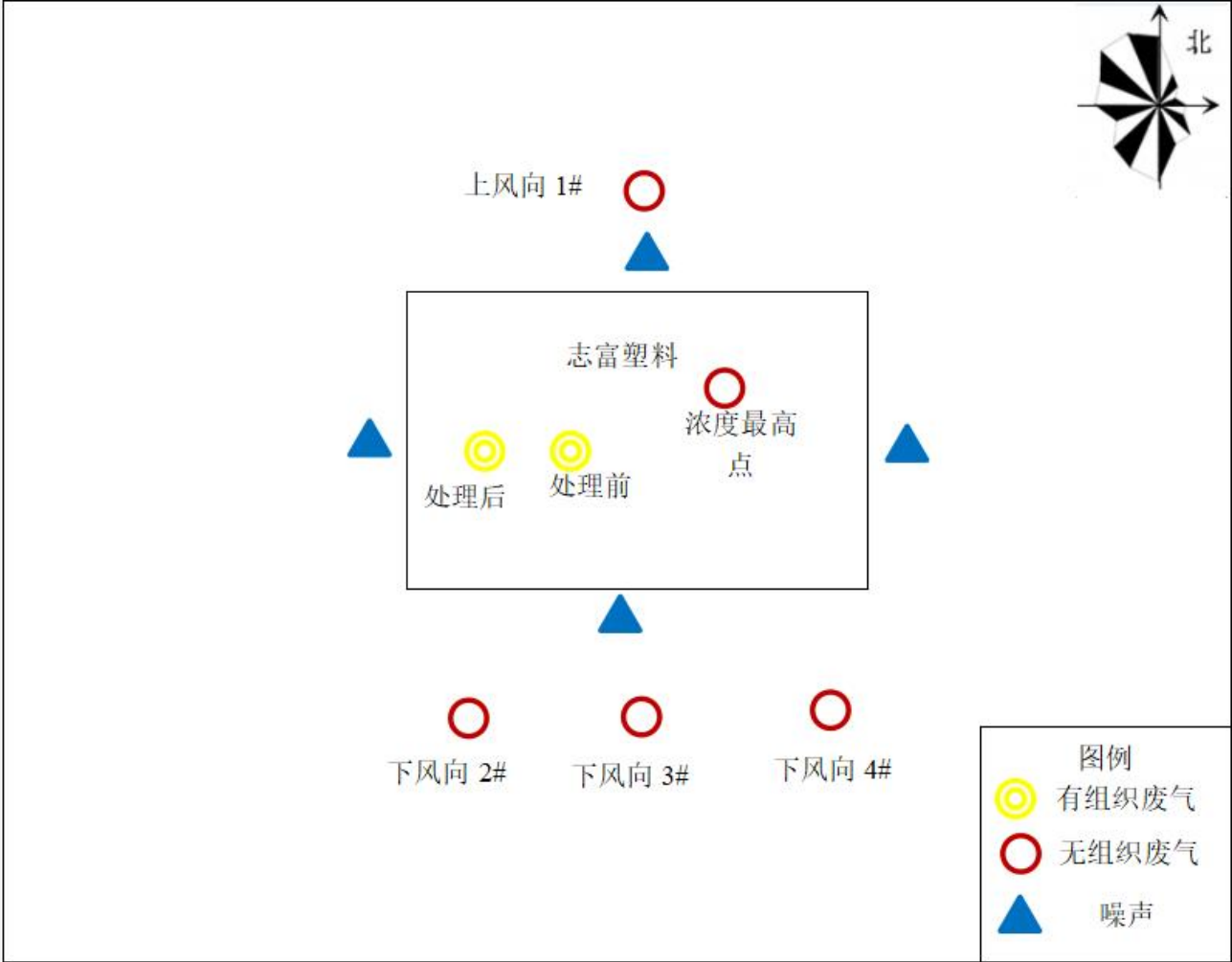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投产，各种设备运转良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频次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³）		标准值（mg/m³）	达标情况
			2025.07.18	2025.07.19		
厂界	厂界上风向 1#	1	1.21	1.18	4.0	达标
		2	1.15	1.16	4.0	达标
		3	1.19	1.2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1	1.14	1.23	4.0	达标
		2	1.16	1.20	4.0	达标
		3	1.19	1.1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1	1.23	1.25	4.0	达标
		2	1.19	1.21	4.0	达标
		3	1.22	1.1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1	1.25	1.24	4.0	达标
		2	1.19	1.20	4.0	达标
		3	1.21	1.23	4.0	达标

表 7-2 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频次编号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准值（无量纲）	达标情况
			2025.07.18	2025.07.19		
厂界	厂界上风向 1#	1	<10	<10	20	达标
		2	<10	<10	20	达标
		3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1	<10	<10	20	达标
		2	<10	<10	20	达标
		3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20	达标

	向 3#	2	<10	<10	20	达标
		3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1	<10	<10	20	达标
		2	<10	<10	20	达标
		3	<10	<10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检测值在 1.14~1.25mg/m³ 之间；臭气浓度检测值均小于 10，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小时值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频次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 ³ ）		标准值（mg/m ³ ）	达标情况
			2025.07.18	2025.07.19		
厂区内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1	1.25	1.31	10	达标
		2	1.24	1.29	10	达标
		3	1.26	1.28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内浓度最高点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浓度检测值在 1.24-1.3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标准限值。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频次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 ³ ）		标准值（mg/m ³ ）	达标情况
			2025.07.18	2025.07.19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1	1.26	1.29	30	达标
		2	1.28	1.30	30	达标
		3	1.27	1.28	3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内浓度最高点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任意一次检测值在 1.26-1.3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限值。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07 月 18 日	活性炭 吸附装 置处理 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2	1318	/
			107	1737	/
			213	1513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2	40.3	0.0061
			107	41.2	0.0044
			213	42.4	0.0090
	活性炭 吸附装 置处理 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9	22	/
			137	26	/
			96	19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0.85	0.0001
			137	0.87	0.0001
			96	0.89	0.0001
07 月 19 日	活性炭 吸附装 置处理 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2	1513	/
			176	1737	/
			185	1737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2	42.5	0.0065
			176	43.4	0.0076
			185	41.7	0.0077
	活性炭 吸附装 置处理 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8	19	/
			68	22	/
			97	2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0.88	0.0001
			68	0.87	0.0001
			97	0.85	0.0001

监测结果表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监测口监测点位结果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在 0.85-0.89mg/m³ 之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在 19-26 之间，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此次验收期间污染物当日最大排放量为：0.0008kg/d，按照此次验收期间污染物当日最大排放量推算全年污染物最大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012t/a，符合《大庆市志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对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5.07.18		2025.07.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47	43	45	45
	厂界南侧外 1m	48	45	47	46
	厂界西侧外 1m	47	46	48	45
	厂界北侧外 1m	45	44	45	43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5-4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4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废废物

本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主要为：

（1）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3 人，每人每日生活垃圾产生约为 0.5kg/d，年产生量为 0.225t/a，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桶，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边角料、废包装袋：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2t/a，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t/a，外售大庆市晟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3）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的产生量为 0.3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即产即清，委托大庆

市龙凤区佳昌物资经销处处置。

(4)废机油：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即产即清，委托大庆市龙凤区佳昌物资经销处。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固体废物处置率为 100%，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及档案资料齐全，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公司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山东英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完成了《大庆市志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萨环审发〔2025〕19 号，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健全，并且企业由技术人员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及其机制的制定、执行。

本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明确的各项要求。环境管理措施得到了充分的完善，环保“三同时”原则得到了良好的贯彻执行，确保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管理措施得以有效实施，实现了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均控制在可接受的限度内，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适宜的处理。

1、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活性炭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与装卸：废活性炭在运输过程中，不得用铁钩拖拽，应防止与坚硬物质混装，不可强烈振动、磨擦、踩、砸，严禁抛掷，应轻装轻卸，以减少炭粒破碎。

②储存：本项目不贮存。

③严禁水浸：废活性炭属于多孔性吸附类物质，所以在运输、储存过程中，都要绝对防止水浸。

④防火：废旧活性炭在储存或运输时，防止与火源直接接触，以防着火。

⑤安全需知：湿的废旧活性炭需要从空气中除去氧，在安全密闭的容器内氧的消耗会造成有毒的环境，假如工人进到含有废旧活性炭的容器内适当取样或低含氧空间作业，应遵守国家相关标准及作业规范。

2) 废机油风险防范措施：

废机油周期性产生，直接委托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贮存。

3) 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做好日常检查和管理。

2、建议

(1) 建议按规范要求制定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2) 加强日常管理工作，做好日常台账管理工作。

(3) 设备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安装操作，加强对企业员工的操作培训，加强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长期高效、稳定运行。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的环保政策，并有健全的环保制度。项目投产试运行后，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外排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和环评批复的要求。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和环保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1) 无组织废气

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检测值在 1.14~1.25mg/m³ 之间；臭气浓度检测值均小于 10，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浓度最高点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浓度检测值在 1.24-1.3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内浓度最高点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任意一次检测值在 1.26-1.3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监测口监测点位结果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在 0.85-0.89mg/m³ 之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在 19-26 之间，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5-4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4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夜

间 $\leq 50\text{dB}$ (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主要为：

(1) 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3 人，每人每日生活垃圾产生约为 0.5kg/d ，年产生量为 0.225t/a ，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桶，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边角料、废包装袋：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2t/a ，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t/a ，外售大庆市晟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的产生量为 0.35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 (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 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 (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即产即清，委托大庆市龙凤区佳昌物资经销处处置。

(4) 废机油：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即产即清，委托大庆市龙凤区佳昌物资经销处。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固体废物处置率为 100%，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企业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完善。

综上所述，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大庆市志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满足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标准，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1：现场图片



图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2 排气筒（15m）



图 3 吹膜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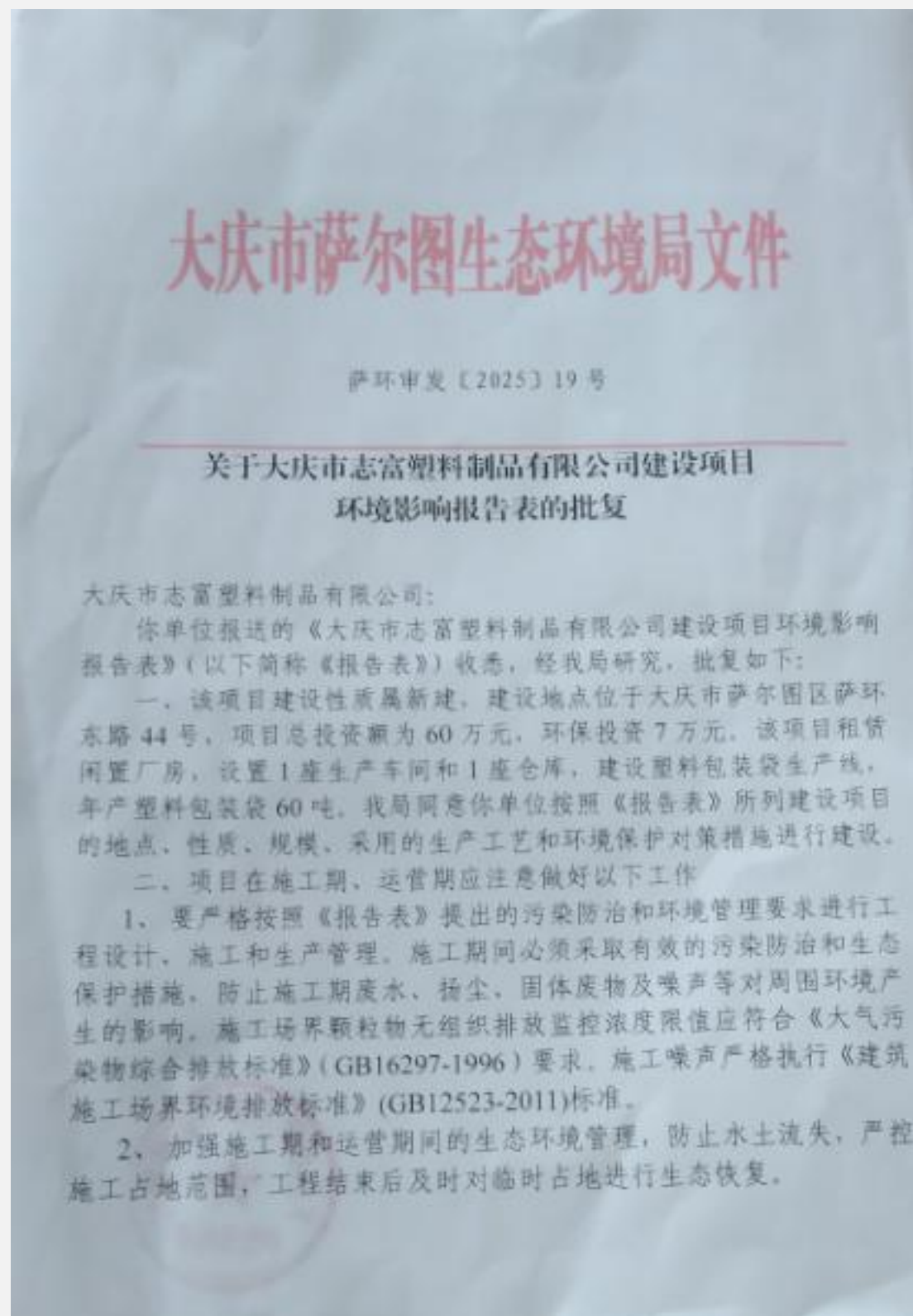


图 4 压袋机



图 5 防渗旱厕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生产车间封闭，在吹膜、压袋工段设置集气罩，废气由风机经管道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4、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外公共防渗旱渠，定期清掏。

5、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等降噪措施后，应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周期性产生，更换时直接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7、各项环保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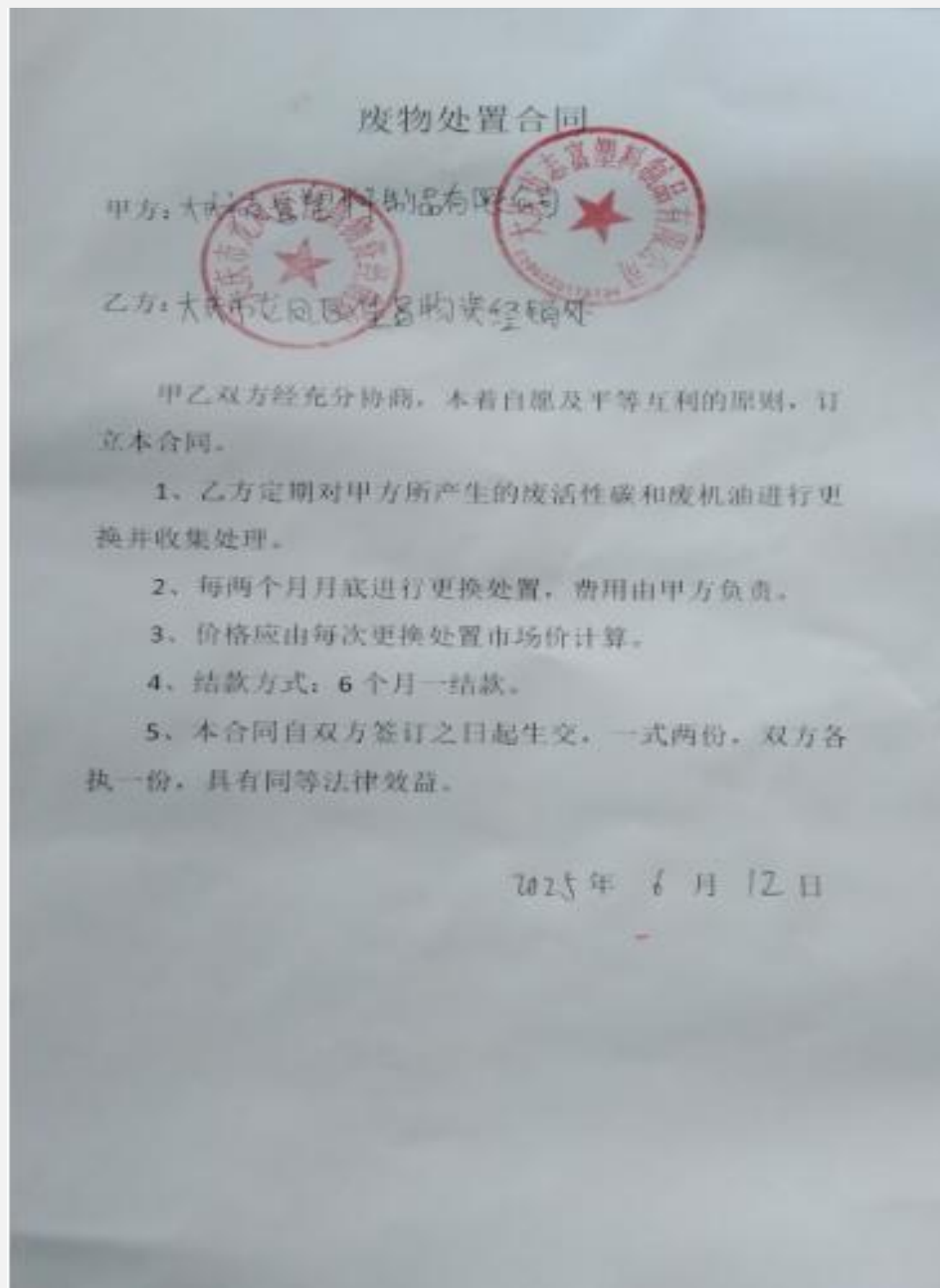
8、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果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9、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

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



附件 2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废物外售合同

甲方：大庆市建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大庆市晟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买方应长期购买卖方生产加工所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袋。

2、每月月底之前由买方自行装车，运输，费用由买方自己负责。

3、价格应由当月原料价格再订。

4、结款方式：3个月一结款。

5、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2025年6月10日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230812050304



报告编号: YQ250708005

监 测 报 告

报 告 名 称: 大庆市志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委 托 单 位: 大庆市志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监 测 类 型: 验收监测

环 境 要 素: 废气、噪声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受大庆市志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19 日，对大庆市志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内容为：废气、噪声。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确定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等。

二、监测内容

1、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共 2 项；

监测点位：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前、后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2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 3 次/天。

2、无组织排放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共 2 项；

监测点位：在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 3 次/天。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在厂区内浓度最高点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小时值监测 3 次/天，任意一次浓度值监测 3 次/天。

3、厂界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在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样品状态：气态。

三、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6890B 气相色谱仪 2410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有组织 排放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GC-6890B 气相色谱仪 2410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AWA6292 型 多功能声级计 910729 AWA6292 型 多功能声级计 910730	/

四、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2 至表 7。

表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数据表

采样 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07 月 18 日	活性炭 吸附装 置处理 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F2507080050718A11	152	1318	/
			F2507080050718A12	107	1737	/
			F2507080050718A13	213	1513	/
		非甲烷总 烃(mg/m ³)	F2507080050718A01	152	40.3	0.0061
			F2507080050718A02	107	41.2	0.0044
			F2507080050718A03	213	42.4	0.0090
	活性炭 吸附装 置处理 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F2507080050718B11	119	22	/
			F2507080050718B12	137	26	/
			F2507080050718B13	96	19	/
		非甲烷总 烃(mg/m ³)	F2507080050718B01	119	0.85	0.0001
			F2507080050718B02	137	0.87	0.0001
			F2507080050718B03	96	0.89	0.0001
07 月 19 日	活性炭 吸附装 置处理 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F2507080050719A11	152	1513	/
			F2507080050719A12	176	1737	/
			F2507080050719A13	185	1737	/
		非甲烷总	F2507080050719A01	152	42.5	0.0065

		烃(mg/m ³)	F2507080050719A02	176	43.4	0.0076
			F2507080050719A03	185	41.7	0.0077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臭气浓度(无量纲)	F2507080050719B11	118	19	/
			F2507080050719B12	68	22	/
			F2507080050719B13	97	22	/
		非甲烷总烃(mg/m ³)	F2507080050719B01	118	0.88	0.0001
			F2507080050719B02	68	0.87	0.0001
			F2507080050719B03	97	0.85	0.0001

表 3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1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07月18日	第一次	1.21	26.1	99.1	2.3	多云	北
		第二次	1.15	28.5	98.9	2.5	多云	北
		第三次	1.19	28.3	98.9	2.1	多云	北
	07月19日	第一次	1.18	26.1	99.2	2.0	多云	北
		第二次	1.16	29.1	98.8	2.6	多云	北
		第三次	1.20	28.7	98.9	1.7	多云	北
厂界下风向 2#	07月18日	第一次	1.14	26.1	99.1	2.3	多云	北
		第二次	1.16	28.5	98.9	2.5	多云	北
		第三次	1.19	28.3	98.9	2.1	多云	北
	07月19日	第一次	1.23	26.1	99.2	2.0	多云	北
		第二次	1.20	29.1	98.8	2.6	多云	北
		第三次	1.19	28.7	98.9	1.7	多云	北
厂界下风向 3#	07月18日	第一次	1.23	26.1	99.1	2.3	多云	北
		第二次	1.19	28.5	98.9	2.5	多云	北
		第三次	1.22	28.3	98.9	2.1	多云	北
	07月19日	第一次	1.25	26.1	99.2	2.0	多云	北
		第二次	1.21	29.1	98.8	2.6	多云	北
		第三次	1.17	28.7	98.9	1.7	多云	北
厂界下风向 4#	07月18日	第一次	1.25	26.1	99.1	2.3	多云	北
		第二次	1.19	28.5	98.9	2.5	多云	北

	07月 19日	第三次	1.21	28.3	98.9	2.1	多云	北
		第一次	1.24	26.1	99.2	2.0	多云	北
		第二次	1.20	29.1	98.8	2.6	多云	北
		第三次	1.23	28.7	98.9	1.7	多云	北

表4 无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表2

监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 频次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厂界 下风 向 1#	07月 18日	第一次	F2507080050718C101	<10	26.1	99.1	2.3	多云	北
		第二次	F2507080050718C102	<10	28.5	98.9	2.5	多云	北
		第三次	F2507080050718C103	<10	28.3	98.9	2.1	多云	北
	07月 19日	第一次	F2507080050719C101	<10	26.1	99.2	2.0	多云	北
		第二次	F2507080050719C102	<10	29.1	98.8	2.6	多云	北
		第三次	F2507080050719C103	<10	28.7	98.9	1.7	多云	北
厂界 下风 向 2#	07月 18日	第一次	F2507080050718D101	<10	26.1	99.1	2.3	多云	北
		第二次	F2507080050718D102	<10	28.5	98.9	2.5	多云	北
		第三次	F2507080050718D103	<10	28.3	98.9	2.1	多云	北
	07月 19日	第一次	F2507080050719D101	<10	26.1	99.2	2.0	多云	北
		第二次	F2507080050719D102	<10	29.1	98.8	2.6	多云	北
		第三次	F2507080050719D103	<10	28.7	98.9	1.7	多云	北
厂界 下风 向 3#	07月 18日	第一次	F2507080050718E101	<10	26.1	99.1	2.3	多云	北
		第二次	F2507080050718E102	<10	28.5	98.9	2.5	多云	北
		第三次	F2507080050718E103	<10	28.3	98.9	2.1	多云	北
	07月 19日	第一次	F2507080050719E101	<10	26.1	99.2	2.0	多云	北
		第二次	F2507080050719E102	<10	29.1	98.8	2.6	多云	北
		第三次	F2507080050719E103	<10	28.7	98.9	1.7	多云	北
厂界 下风 向 4#	07月 18日	第一次	F2507080050718F101	<10	26.1	99.1	2.3	多云	北
		第二次	F2507080050718F102	<10	28.5	98.9	2.5	多云	北
		第三次	F2507080050718F103	<10	28.3	98.9	2.1	多云	北
	07月	第一次	F2507080050719F101	<10	26.1	99.2	2.0	多云	北

	19 日	第二次	F2507080050719F102	<10	29.1	98.8	2.6	多云	北
		第三次	F2507080050719F103	<10	28.7	98.9	1.7	多云	北

表 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小时值监测结果表 1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07 月 18 日	第一次	1.25	26.1	99.1	2.3	多云	北
		第二次	1.24	28.5	98.9	2.5	多云	北
		第三次	1.26	28.3	98.9	2.1	多云	北
	07 月 19 日	第一次	1.31	26.1	99.2	2.0	多云	北
		第二次	1.29	29.1	98.8	2.6	多云	北
		第三次	1.28	28.7	98.9	1.7	多云	北

表 6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监测结果表 2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样品编码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07 月 18 日	第一次	F2507080050718G005	1.26	26.1	99.1	2.3	多云	北
		第二次	F2507080050718G010	1.28	28.5	98.9	2.5	多云	北
		第三次	F2507080050718G015	1.27	28.3	98.9	2.1	多云	北
	07 月 19 日	第一次	F2507080050719G005	1.29	26.1	99.2	2.0	多云	北
		第二次	F2507080050719G010	1.30	29.1	98.8	2.6	多云	北
		第三次	F2507080050719G015	1.28	28.7	98.9	1.7	多云	北

表 7 噪声监测数据表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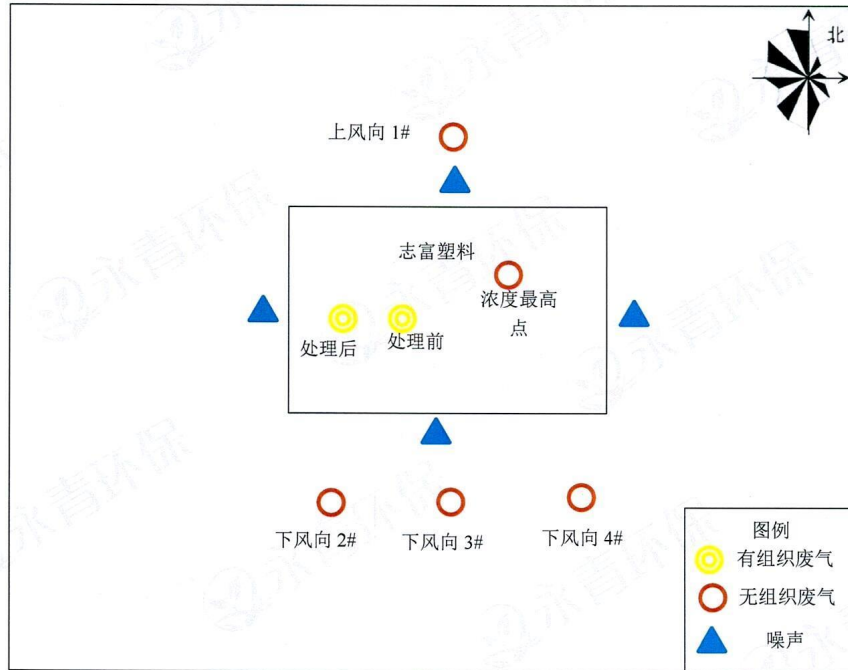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昼间		样品编号	夜间	
07 月 18 日	厂界东侧	Z2507080050718A01	8:19	47	Z2507080050718A02	22:18	43
	厂界南侧	Z2507080050718B01	8:33	48	Z2507080050718B02	22:32	45
	厂界西侧	Z2507080050718C01	8:46	47	Z2507080050718C02	22:45	46
	厂界北侧	Z2507080050718D01	9:00	45	Z2507080050718D02	22:59	44
07 月 19 日	厂界东侧	Z2507080050719A01	8:31	45	Z2507080050718A02	22:20	45
	厂界南侧	Z2507080050719B01	8:45	47	Z2507080050718B02	22:34	46

	厂界西侧	Z2507080050719C01	9:00	48	Z2507080050718C02	22:49	45
	厂界北侧	Z2507080050719D01	9:14	45	Z2507080050718D02	23:06	43

注: 1、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 报实际测得结果值;

2、当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 L。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7MA18Y66M6D

发证机关: 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30812050304

发证单位: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相 关 资 料

报 告 名 称	大庆市志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 托 单 位	大庆市志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监 测 地 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		
联 系 人	杨运达	联 系 电 话	18345540688
采 样 人 员	张庆、贺云龙等	采 样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18 日-19 日
分 析 人 员	刘佳、孙艳红	分 析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18 日-20 日
报 告 编 写 人	陈卓	审 核 人	侯影
授 权 签 字 人	韩小涛	签 发 日 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
异 议 受 理 联 系 电 话	0459-8989973		
通 信 地 址 及 网 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专家公寓 421-425 室 http://www.yonqon.com		

声 明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监测报告专用章、计量认证章 、骑缝章及无本公司防伪标识无效。

3、本报告无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增删、部分复印无效。

4、委托监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以下空白